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超大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與常規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段落所述之偏離除外。為遵循最新法規要求，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與評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同時董事會備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令其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黃協英女士

況巧先生

楊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章昌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陳奕斌先生

於回顧財政年度，陳俊華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李延博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即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故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據本公司所盡知悉及所信，彼等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為兩年。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職責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其主要角色為維護及改善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成員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責，並致力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負責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企業策略；
-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財務報告及監控；
- 向股東提供如派付股息、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等建議

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授權各方均擁有豐富及寶貴的經驗擔任其職務，務使以具效益及效率的態度履行其受信責任及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委員會按其既定職權範圍管控本公司相應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相關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會議召開前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當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顧問會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講解所考慮之事宜及／或回應董事會的提問。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會作正式記錄、批准，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任何董事均可要求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各董事（以姓名排序）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04/04
黃協英女士	04/04
況巧先生	04/04
陳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退任)	01/01
李延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02/04
楊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章昌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0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04/04
譚政豪先生	04/04
林順權教授	03/04
陳奕斌先生	04/04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以下是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參與各項與最新監管規定、行業專題、業務管理、會計或財務有關之持續專業項目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講座／會議／ 論壇／研習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	✓
黃協英女士	✓	
況巧先生	✓	✓
楊剛先生	✓	✓
章昌滿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譚政豪先生	✓	✓
林順權教授	✓	
陳奕斌先生		✓

有關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投保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而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率及效益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薪酬委員會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陳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填補空缺，章昌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 (主席)
- 譚政豪先生
- 陳奕斌先生
- 章昌滿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綱領或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薪酬政策是否持續恰當及適用；及(v)檢討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設計，以供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及www.chaoda.com.hk) 查閱。

任何董事或經理均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及於薪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主席)	1/1
譚政豪先生	1/1
陳奕斌先生	1/1
執行董事：	
陳俊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退任)	1/1
章昌滿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i)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下個曆年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整體增薪幅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 (主席)
- 郭浩先生
- 況巧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陳奕斌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提名及建議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及www.chaoda.com.hk) 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全體成員皆有出席，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就甄選合資格獲提名候任董事人選。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譚政豪先生 (主席)
- 馮志堅先生
- 陳奕斌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正式公告）的完整性；(i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前審閱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事宜及判斷；(iii)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及www.chaoda.com.hk) 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八次會議，以處理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其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業績，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的審核及審閱工作之範圍；
- (ii)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
- (iii) 審閱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有關本集團之營運的內部監控評核報告；及
- (iv) 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審核工作計劃，並就此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 (主席)	08/08
馮志堅先生	08/08
陳奕斌先生	08/0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及(iii)審閱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酬金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2,10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500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皆負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為依據。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有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責任，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內部審核團隊以獲授之權力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能夠為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和獨立的保證，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

設立內審部旨在為董事會及管理層就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充分程度及成效持續提供獨立保證。內審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基準之審核方針，與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相互交流並討論內部監控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閱，輪流評估本公司與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經與羅申美商討及審閱由羅申美編撰之內部監控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存在或發現重大缺失或不足。

公司秘書

董事會由公司秘書支援，彼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促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專業培訓要求。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須在其請求信函中說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及簽署，並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申請人須於遞交請求信函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由提交請求信函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同樣的程序亦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以供採納。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改動。

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
黃協英女士	✓
況巧先生	✓
陳俊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退任)	✓
李延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	✗
楊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章昌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林順權教授	✗
陳奕斌先生	✓

溝通傳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並肯定彼等於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的權益。故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本公司的網站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等的最新資料將及時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會議，並就彼等負責的事宜回答股東的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我們或我們的投資者關係顧問匯思訊中國有限公司，分享其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

電話：(852) 2845 0168
傳真：(852) 2827 0278
電郵：investor@chaoda.com.hk

匯思訊中國有限公司

電話：(852) 2117 0861
傳真：(852) 2117 0869
電郵：khui@ChristensenIR.com